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俊文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楊俊文先生**，59 歲，持有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及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 30 年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楊先生亦為 TGS Global 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期間擔任其董事。

楊先生現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曾出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楊先生現擔任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理事會委員。

楊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80,000 元之董事薪酬，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v)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

###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

1.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1)條及第 3.21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本公司須於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額外時間以再次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經考慮在寬限期內本公司採取的步驟及行動以及公眾假期後，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並批准將本公司再次符合該等規定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楊先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1)條及 3.21 條的規定(當中訂明董事會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